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、暑假住宿管理要點

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原住宿學生。
- 二、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，寒、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，寒、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- 四、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，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。
- 五、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。
- 六、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。
- 七、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。

參、住宿日期：寒、暑假住宿期間依校方行事曆公告期間。

肆、申請限制

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。
- 三、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，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、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有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六、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各申請團體或個人，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、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(如

附件一)，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，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(以下簡稱生健組)審核。

- 二、 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，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。
- 五、 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，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，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。

陸、租借規定

- 一、 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，不得有異議與挑選、調換或擅自遷移。
- 二、 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，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。
- 三、 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，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，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。
- 四、 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，將房間打掃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- 五、 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，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，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。

柒、場地設備

- 一、 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，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。
- 二、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。
- 三、 提供設備有床鋪、書桌、衣櫃、椅子、天花板吊扇、交誼廳電視、公用衛浴間、投幣式洗衣機、烘衣機…等。
- 四、 附設有緣園(K 書中心)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；卡拉 OK 室可提供

休閒娛樂之需求。

捌、收費標準

一、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，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。

二、本校學生：

(一)暑假全期住宿者，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,300 元整。

(二)住宿一個月者，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1,650 元整。

(三)短期住宿者，每 7 天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550 元整，未滿 7 天以 7 天計。

三、校外：每人每天收取場地管理費新台幣 220 元整(營業稅另計)，經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得以優惠計之。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%之保證金，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。

四、以上收費不含電費，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，電卡請自行至管理室充值，電卡充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，電卡餘額無法退費。

五、經核准住宿者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玖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拾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